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监事会认为：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方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为子公司签署的金票业务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90亿元。

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按揭业务以及保函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